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15号

## 关于天台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检测体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台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台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检测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环函〔2024〕153号）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经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相关材料要求，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检测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浙江天台绿色农产品物流园1幢301室，租用浙江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实施，建设农产品检测体系项目，提供蔬菜中农残、重金属检测500批次/年，水果中农残、重金属检测500批次/年，总投资150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检测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实验室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中和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检测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实验室通风。实验室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场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95.664t/a，COD<sub>Cr</sub>0.012t/a，NH<sub>3</sub>-N0.001t/a，NO<sub>x</sub>0.017t/a、VOCs0.0817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本项目为农产品检测体系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其污染物无需总量替代。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5日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始丰街道、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